

五、基本建设单位要综合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坚决抵制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法规的各种乱涨价、乱收费、乱摊派行为。对于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擅自越权制定、调整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款项，建设单位应积极追回。在没有追回以前，一律作“应收款”处理，不得列报投资完成和核销。

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预收、预付货款的紧急通知》精神，凡是没有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预付备料款，承包单位收取备料款后两个月仍不开工的，建设单位应主动收回备料款。建设单位不得以预付备料款之名，转移资金，虚报基建支出。

六、根据财政部(88)财预字第59号文件的要求，对中央和地方各主管部门1987年底以前发生的国家预算内基建支出和以前年度形成的基建竣工项目结余资金要继续认真进行清理，分清资金渠道，清理债权债务。竣工项目结余资金，属于地方预算拨款形成的结余资金，应全部交地方；属于中央预算拨款形成的结余资金，应全部上交中央。属于预算内“拨改贷”形成的结余资金，应尽快归还其贷款，并严格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及时上交入库。

建设单位当年和以前年度应交财政的基本建设收入、投资包干结余、项目提前竣工投产期间所实现的利润以及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应交财政的各种收入，应认真清理、按规定如数上交建设银行，并由建设银行上交财政。

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

费，应列作“应核销投资”，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筹集债券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债券利息、发行费、手续费等)均已包括在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委托建设银行发放的其他委托贷款利率中。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不应另行向建设单位(借款单位)收取债券手续费、发行费等，已经收取的应退回建设单位，暂未退回的，建设单位决算中应列“应收款”，不得列入“待摊投资”。

七、建设银行各级行应认真履行财政部委托的部分财政职能，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搞好基建财务决算对帐工作，编好基建财务决算，并及时审查签证。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财政法规和财务大检查的有关规定就地协商解决。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经办行应详细说明，并连同决算上报总、分行，供总、分行审批决算时参考。

为了提高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编报质量，财政部和建设银行总行拟在适当的时候，采取适当的方式对1989年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编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比活动，对于领导重视，能够准确、及时、完整地编报汇总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的部门和分行给予表扬、对在决算工作中领导重视不够、决算编报汇总质量差的部门和分行给予批评。

为了加快基建财务决算的编报汇总速度，提高编报汇总质量，凡是有条件的部门，应积极采用计算机汇总报表，暂不具备条件的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明年基建财务决算全部采用计算机汇总。财务决算汇总计算机软件，由建设银行总行统一提供。



《国有资产管理研究》一书即将出版

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编辑的《国有资产管理研究》一书，近期内将由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本书收集了近年来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理论与实践方面的文章30余篇。内容包括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产权运营效益、企业兼并、资产评估、拍卖以及股份经济等问题。有些文章系首次公开发表。

全书约30余万字，定价4.00元，另加10%的邮资费0.40元。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办理发行。书款可邮汇或信汇至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6号，邮政编码：100086，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收。开户银行：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分理处，帐号：891001—11。请在汇款单的“附言”栏内注明购书款数额及收件人的邮政编码。
(周来振)